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497號

聲 請 人 小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廉堯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何？究為「利加宏企業有限公司」？抑為「小六國際有限公司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